

证券代码：839271

证券简称：唐人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闽 0211 民初 2947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1 月 14 日

案号：(2019) 闽 0211 执 21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上海已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59865 元，双方债权债务结清。二、若被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期付款，则原告上海已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放弃其他诉讼请求。若被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款项，则被告还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59865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计

算标准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计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且原告上海已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可就全部未付款项、逾期付款违约金向法院申请执行。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支付叁万元。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该案件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与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及合同相对方积极沟通并完成支付。

四、其他说明

五、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18)闽 0211 民初 2947 号民事调解书》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19）闽 0211 执 210 号民事裁定书》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